

總監條例 A-101 -第 1 頁/共 1 頁

<u>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u> 臨時居所學生:家長和青少年指南

主題	重要資訊
根據「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 (McKinney-Vento Act),出於教育權利的目的,有以下居住情況的學生被視爲無家可歸者:	 居住在收容所、過渡性的收容所、汽車旅館、野營地以及被丟棄在醫院裏的兒童。 居住在汽車、公園、公共場所、巴士、地鐵車廂或被棄置的建築物裏的兒童。 因爲無法找到住所或負擔不起住房而與朋友或親戚同住。
無成人監護的青少年	• 不處於一名家長或監護人的日常監護下且符合上述解釋中説明的無家可歸之定義的青少年。 無人看護的無家可歸青少年擁有著與那些與家長或監護人同住的無家可歸學生同樣的權利。
符合「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對無家可歸者所下之定義的學生擁有以下權利:	 獲得免費的公立教育。 只要劃區學校有名額,可以立即入讀劃區學校。 無論其在目前地點已居住多久,均有權入學。 留在其原來的學校(在成爲無家可歸者之前所入讀的學校或最近就讀的學校)就讀或選擇入讀其新的劃區學校。 獲得往返於學校的交通服務。 不得因現況或因缺少入學文件而被拒絕立即註冊入學。 不得因無家可歸而被排除在正常的學校課程之外。 獲得免費學校膳食。
重要資訊:	 每一個行政區設有至少一名臨時居所學生(Students in Temporary Housing,簡稱STH)地區經理(Regional Manager),該名經理擔當 STH 聯絡人,並管理旨在幫助無家可歸兒童接受教育的計劃和服務。臨時居所學生地區經理監管一個家庭援助團隊。您可以在臨時居所學生的網站找到地區經理的聯絡資訊。 每所學校都有一名駐守該校的臨時居所學生聯絡人,在學校工作,直接支援臨時居所學生。 有些學校有臨時居所學生社區協調員幫助臨時居所學生。 此外,第75 學區和第79 學區各有一名指定的 STH 聯絡人,該聯絡人可幫助無家可歸兒童解決其教育需求。 收容所和一些學校設有「家庭援助員」(Family Assistant)。他們負責幫助無家可歸的家長及其子女解決他們的教育需求。 家庭援助員可以協助學生家長辦理子女入學、獲得免疫注射和學籍記錄,以及安排往返於學校的交通。學校職員若有個別問題,或者要安排訓練或幫助無成人監護的青少年,應隨時與其所在學校內的臨時居所學生聯絡人、社區協調員或地區經理人聯繫。
選校:	 當孩子無家可歸時,校方必須讓其家長為該名兒童選擇學校。家長可以在以下的學校中作出選擇: a) 在有固定居所期間其子女入讀的學校(原校); b) 子女最近入讀的學校;或 c) 供在該名兒童目前所居住的地區有固定居所的兒童入讀的任何學校,前提是該名兒童符合入學要求的資格,而且該校有名額。
入學註冊: (如果您的子女目前沒有入學或者您想讓子女轉學時,此項才適用)	 小學和初中:如果您有劃區學校,您可以在學年期間隨時直接入讀。如果您沒有劃區學校或者想為子女考慮其他學校選擇,請前往家庭歡迎中心。如要查詢您當地的家庭歡迎中心的地點,請致電 311。 高中:所有高中生必須在家庭歡迎中心註冊。 如果您目前居住在紐約市無家可歸者服務局(NYC Department of Homeless Services)的收容所,收容所的家庭援助員在您需要的時候將能夠提供協助。如果您所在的收容所沒有家庭援助員,或者您目前不是住在收容所,請找您的 STH 地區經理幫忙。
入學註冊爭議:	 如果您被分配的學校有入學方面的爭議,學生應該留在原校,或轉到新分配的學校,在 爭議得以解決前,校方必須讓您的子女臨時註冊。 必須就校方對爭議所作的決定向家長提供書面解釋,其中包括上訴的權利,而且必須將 家長轉介給 STH 家庭援助員或 STH 地區經理,以便得到協助。
交通服務	 根據「麥金尼-凡托無家可歸者援助法案」被定義為無家可歸者的學生,在必要的情況下,有權獲得往返於學校的交通服務。如果有校車服務,將向幼稚園至6年級的學生提供校車服務;如果沒有校車,這些學生有資格獲得學生捷運卡(student MetroCard)。 對於有資格得到交通服務及獲得學生捷運卡的學前班至6年級學生,其家長有資格獲得公共交通協助(捷運卡),以便陪同子女。 7年級至12年級的學生有資格獲得學生捷運卡。

有關詳情,請聯絡行政區 STH 聯絡人或者致電 311 查詢。

2019年6月19日